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性凍卵補助FAQ 1150102

Q1：申請補助的方式？

A1：市民於療程結束後 6 個月內(療程結束認定請詳閱 Q5)（僅申請凍卵保存費者為繳費後 6 個月內），檢具相關資料至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辦,如市民於1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取卵(或保存費繳費)，應於115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Q2：除了線上申辦，是否有其他申辦方式？

A2：市民若因故無法線上申辦，得檢具紙本資料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（市府路 1 號西南區 3 樓）申辦，並註記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Q3：中央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有幾家？在哪裡查的到？

A3：衛生福利部許可之人工生殖機構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主題專區/孕產婦健康/人工生殖及醫療性凍卵專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/全人健康/試管嬰兒專區查詢。

Q4：是否可以用收據代替醫療收費明細表？

A4：不行，因收據無法確認各項費用明細是否為療程內容。

Q5：醫療性凍卵療程結束如何認定？

A5：若市民尚未取卵即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療程，則於確定終止療程當日作為療程結束日（如確定無卵可取）；若市民已進入取卵階

段，則以取卵日認定為療程結束日。

Q6：醫療性凍卵補助 40 歲（含）以下如何認定？

A6：40 歲（含）以下定義為未滿 41 歲，例如：市民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滿 40 歲，則於 115 年 7 月 14 日前開始療程，就可以在療程結束後申請補助。

Q7：療程開始時非臺北市民，於療程期間遷入臺北市，是否可以申請補助？

A7：可以，只要在當次療程結束前且申請時為臺北市民（以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資料為憑），即可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Q8：醫療性凍卵療程未能成功取卵（如無卵可取），是否可以申請補助？

A8：市民因不可抗因素未能成功取卵（如副作用、無卵可取），仍可以申請醫療性凍卵療程補助 2 萬元，惟應於診斷書說明緣由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取卵，則應於完成取卵後，再向本局申請療程及保存費補助。

Q9：之前自費醫療性凍卵，是否可以申請保存費？

A9：非申請本局醫療性凍卵補助之凍卵，不得申請保存費用。

Q10：保存費是否可以一次給付？

A10：不行，除第 1 年申請時，將 1 次給付醫療性凍卵療程費用 2 萬

元及第 1 年保存費 3,000 元以外，第 2 年起，保存費應於每年繳費後 6 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至台北服務通申請。

Q11：執行醫療性凍卵療程時為 40 歲（含）以下，若後續申請保存費時已超過 40 歲，是否還可以申請？

A11：可以，民眾僅須於 40 歲(含)以下完成醫療性凍卵療程，後續保存費申請則不受年齡限制。

Q12：罹癌補助資格如何認定？

A12：本市 115 年醫療性凍卵補助申請條件為「設籍臺北市 40 歲(含)以下生理女性，經腫瘤科(或癌症專科)醫師認定因罹癌須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者」，若經腫瘤科（或癌症專科）醫師判定治療方式不影響生育功能者，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。

Q13：曾經罹癌經治療後已痊癒，是否可以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？

A13：不行，本補助條件為「設籍臺北市 40 歲(含)以下生理女性，經腫瘤科(或癌症專科)醫師認定因罹癌須治療而影響生育功能者」，若醫療性凍卵當下非「經腫瘤科(或癌症專科)醫師認定因罹癌須治療者」，則無法申請醫療性凍卵補助。

Q14：資料還沒有準備好，是否可以先提出申請後再補資料？

A14：民眾應於提出申請前檢視、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完備，若因資料缺漏須補正，為避免作業期程延宕，補正次數最多以 2 次為限，

每次補正期限得依本局實際作業期程彈性調整，最多 7 日/次(以日曆日計)，補正 2 次(含)以上資料仍未完備或逾期未補正者，依程序辦理退件。